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賴俊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檢附聲請書繕本及定應執行刑意見函送達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先予敘明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

01 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
02 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
03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
04 查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
05 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
06 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
07 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表示：
08 希望能做社會勞動服務，我會做到結束等語，定其應執行之
09 刑為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
10 易科之罪合併處罰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3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俐蓁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賴俊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/07/11	112/07/10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軍偵字第38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軍偵字第382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 913號
		113年度金訴字第 913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審	判決日期	113/08/09	113/08/09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91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91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9/10	113/09/1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，得社勞	得易科，得社勞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64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649號	